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1.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簡章及表件請自行下載。
(網址 <http://www.mdhs.ntpc.edu.tw>)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人事室(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TEL：26723302 轉 272)

肆、一、甄選教師類科及員額：

類科	名額	試教版本及範圍	聘期	備註
高中國文科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晚遊六橋待月 記、師說、項脊軒 志、出師表、桃花 源記	聘期：114. 8. 1~115. 7. 31，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 114. 8. 1 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即錄取報到日)起算。 視需求擔任行政、協助行政或住宿導師。	懸缺 1 名
第一次新增缺額				
高中 資訊科技科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自編雙語教材	教育部 114 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 實驗班補助計畫代理教師員額 1 名 編制外雙語缺 1 名 聘期：實際聘任日~115. 7. 31。	需協助雙語推動 各項工作 第一招報名時間 為 114. 8. 19

備註：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以【從缺】處理。

二、甄試日期：【簡章公告日期：114. 6. 30】

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試日期及時間	榜示日期及時間	錄取報到日及成績複查日
第三招以後	11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次新增缺額三招)	11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次新增缺額三招)	11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次新增缺額三招)	11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新增缺額三招)
	114 年 8 月 25 日	114 年 8 月 25 日	114 年 8 月 25 日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9：00~10：30 (逾時恕不受理)	10：40-11：40 筆試。 13：00 試教、口試。 (視人數彈性調整)	15：30 前公告於本 校網站。	上午 8：00~9：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伍、報名資格：

甄選次別	報名資格
------	------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招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招及以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明書者。
其他注意事項	<p>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p> <p>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應予解聘。</p> <p>3. 教師資格部分依分次招考期程所需資格審查。</p> <p>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p> <p>5. 具身心障礙者(須檢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陸、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不得報名，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未聘任者，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柒、應繳證件：(應繳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 二、畢業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四、合格教師證書
- 五、簡要自傳
- 六、具結書
- 七、委託書(如無則免)
- 八、報考切結書(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適用)
- 九、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康復證明。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十、曾服務公、教職、中途離職者，請檢附離職證明。

十一、報名費：無。

捌、報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該科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亦予以解聘。

玖、錄取標準及順序：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定，最低錄取標準為甄選總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二、同一序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若「複試」成績再相同者，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選。

拾、甄選方式：採初複試同一日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該科專門科目，資格考但不得低於 60 分。

二、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進行。

(一)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二) 試教成績：占總成績 50%。

(三) 口試、試教時間：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試教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教結束馬上進行口試。(視人數彈性調整)

拾壹、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必須於各次招考期程親自赴本校人事室(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TEL：26723302 轉 272)簽約完成報到程序，並繳交以下資料，逾時不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印於同一面)

二、畢業證書影本。(如為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請加附大學畢業證書)

三、教師證影本(無教師證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影本)

四、具結書

五、歷年代理教師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拾貳、同類科缺額在 2 名以上且聘期長短不同者，依錄取分數高低按懸缺、留職停薪缺順序依序聘任；如所代理者為留職停薪缺，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離職，同時終止聘約，不得異議；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拾參、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拾肆、錄取代理教師應接受校方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導師及兼授國(或高)中課程職務之義務。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拾陸**、申訴專線：人事室 26723302 轉 272；教務處 26723302 轉 220。
-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暨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新
北
市
立
明
德
高
級
中
學
高
中
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新
北
市
立
明
德
高
級
中
學
代
理
教
師
報
名
表

報名第_____次招考

科別：高中部：_____科

國中部：_____科

編號(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0)：	(H)：	手機號碼：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			初審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登記證：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師證書：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6. 代理代課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傳與教育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考切結書				
	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3.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1. 修習學校：				
	2. 學分數：				
	3. 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 分科教材教法：科				
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經手人：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 考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請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 選 日 程 表 『 請 詳 閱 簡 章 』

注意事項：

1. 初試： 報到：依簡章說明
筆試：50-60 分鐘(依科別)
2. 複試： 報到：依簡章說明
口試、試教：依簡章說明
3. 甄試地點：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教務處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
4. 學校電話：26723302 轉 229

備註：

1. 參加初試之教師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准考證。
2. 甄選遲到 15 分仍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再接受補試且不退報名費。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簡要自傳(請參考本格式書寫或打印)

科別：

編號：

姓名：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課外教師進修 (例如各項專長訓練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服務經歷 (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年級、行政工作等)	
專長及興趣	
教學理念	
選擇報考本校的原因，以及對本校的服務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事由)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所稱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3 招(含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新北立明德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